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5-055

九号有限公司 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存托凭证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存托凭证；存托凭证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存托凭证数量为1,423,061份。

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142,306.1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总数为1,423,061份。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2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关键业务人员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2024年4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存托凭证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月30日至2021年2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7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8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13、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4、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15、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7、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四）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2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关键业务人员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人)			35.3070	8.2527	23.37%
合计			35.3070	8.2527	23.37%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74人)			112.4220	33.1543	29.49%
合计			112.4220	33.1543	29.49%

（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人)			10.7950	1.1665	10.81%
合计			10.7950	1.1665	10.81%

（四）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人)			3.0000	0.3000	10.00%
合计			3.0000	0.3000	10.00%

（五）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人)			1.5000	0.1500	10.00%
合计			1.5000	0.1500	10.00%

（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34人)			267.6700	55.6928	20.81%
合计			267.6700	55.6928	20.81%

（七）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刘鑫	CTO	50.0000	6.2500	12.50%
小计			50.0000	6.2500	12.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5人)			211.6200	36.2098	17.11%
合计			261.6200	42.4598	16.23%

（八）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4年4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人)			4.5200	1.1300	25.00%
合计			4.5200	1.1300	25.00%

（九）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

（十）本次归属人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关键业务人员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归属人数为2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人数为74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人数为2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归属人数为1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归属人数为1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归属人数为34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归属人数为6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4年4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归属人数为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时间：2025年8月2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数量：142,306.1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为1,423,061份存托凭证。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存托凭证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存托凭证；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存托凭证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存托凭证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归属前后存托凭证总数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存托凭证总数	719,444,662	1,423,061	720,867,723

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归属前后特别表决权变化情况

单位：份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数量	本次归属前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本次归属后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Hetech I L.P.	10,000,714	5	50,003,570	3.79%	3.79%
Hetech II L.P.	44,984,479	5	224,922,395	17.07%	17.05%
Hetech III L.P.	11,087,120	5	55,435,600	4.21%	4.20%
Putech Limited	43,203,940	5	216,019,700	16.39%	16.37%
Cirdwang Limited	42,676,828	5	213,384,140	16.19%	16.17%
合计	151,953,081	–	759,765,405	57.65%	57.59%

注：1、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1票，B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5票。除上述五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外，不存在其他B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本次归属登记均为A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每份仅可投1票。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7月24日出具了《九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5）第221004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5年7月11日止的新增股本情况。

截至2025年7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117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共计收到3,536,046.5689美元（折合人民币25,273,892.85元），分别计入股本14.2300美元（折合人民币101.7089元），资本公积3,536,032.3389美元（折合人民币25,273,791.1411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7,194.54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8,205.45元，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5月12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5）第221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7月11日止，变更后的股本为7,208.7700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8,307.1589元，股份总数为72,086,772.30股。

2025年8月19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关键业务人员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2024年4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存托凭证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归属新增的1,423,061份存托凭证，占归属前公司存托凭证总数719,444,662份的比例为0.20%，本次归属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19,444,662份变更为720,867,723份。本次归属未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41,671,828.3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7.29元；本次归属后，以股份总数72,086,772.3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对应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20,867,723份存托凭证）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归属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赵玉昆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玉昆		
住所	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19日		
权益变动过程	赵玉昆先生于2025年8月15日-2025年8月19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2万股，共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票简称	香山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A股	132万股	1.00%	
合 计	132万股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2,260,000	16.85%	20,940,000	15.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60,000	16.85%	20,940,000	15.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其拟于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962,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20,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41,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赵玉昆先生和陈博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玉昆先生和陈博先生拟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962,268股（各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20,756股（各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41,512股（各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赵玉昆先生和陈博先生以上减持合计不超过7,924,536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赵玉昆先生和陈博先生的通知，自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8月19日，赵玉昆先生和陈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分别累计减持3,960,000股、3,23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3.00%、2.45%，赵玉昆先生和陈博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玉昆	集中交易	2025.7.8-2025.7.28	32.04-34.50	32.67	1,320,000	1.00%
	大宗交易	2025.7.28-2025.8.19	31.85-32.94	32.14	2,640,000	2.00%
	小计				3,960,000	3.00%
陈博	集中交易	2025.7.8-2025.8.5	32.31-35.42	34.07	1,320,700	1.00%
	大宗交易	2025.7.28-2025.8.7	31.85-33.10	33.24	1,918,900	1.45%
	小计				3,239,600	2.45%
合计					7,199,600	5.45%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赵玉昆	合计持有股份	24,900,000	18.85%	20,940,000	15.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00,000	18.85%	20,940,000	15.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陈博	合计持有股份	8,297,925	6.28%	5,058,325	3.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97,925	6.28%	5,058,325	3.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玉昆先生和陈博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查备文件

赵玉昆先生和陈博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5-060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8月26日下午15: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5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1）。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贾晋斌先生通知，由于个人原因，贾晋斌先生放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取消对贾晋斌先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取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